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福州三木三森机械有限公司木工机械设备及配件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州三木三森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州三木三森机械有限公司木工机械设备及配件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7-350112-07-02-6947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涉密，删除	联系方式	涉密，删除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仙东路5号		
地理坐标	(119度34分10.440秒, 25度51分49.34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34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福州市长乐区工信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工信备[2026]0080号
总投资（万元）	涉密，删除	环保投资（万元）	涉密，删除
环保投资占比（%）	涉密，删除	施工工期	5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次改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属于左列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
			是否设置专项
			否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次改建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次改建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分析，本次改建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总体规划（2010~2030）》 审批机关：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福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通知》榕环保综〔2013〕60 号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福州滨海新城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福州滨海新城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通知（榕环保评〔2020〕2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总体规划（2010~2030）》的符合性 滨海工业区用地主要涉及文武砂、古槐、江田三个镇，主			

	要包括漳流、漳坂、洋下、东岱等 16 个行政村，具体范围东临海峡奥林匹克城，北至新福北线，南至江田镇区边界地带，西至福北线。 ①产业规划 产业发展重点：纺织、化纤产业以及其上下游、机械制造业、高新电子产业、纺织印染等。 ②规划结构 规划空间布局结构形成“一心四片（含新增组团）三节点”的空间构架： “一心”——长乐站枢纽及商务商贸中心，利用福州高铁站的建设未来国家交通主动脉在此汇集的条件，打造福州未来的交通枢纽中心和商务商贸中心，成为福州对外交通的重要门户区。门户区总 规划用地面积约 3.8km²。 “四片”——北部产业片区组团（高新电子产业组团）、东部产业片区组团（化纤产业组团）、南部产业片区组团（粮油加工物流产业组团）以及新增组团（纺织印染）。 “三节点”——各产业园区的配套用地，分别为古槐配套节点、文武砂配套节点和江田配套节点。 ③符合性分析：本次改建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仙东路 5 号，位于东部产业片区，东部产业片区以工业用地为主；该片区以化纤、针织织造为主导产业，配套发展纺织相关机械设备、工业通用配套设备等上下游产业。本次在福州三木三森机械有限公司内进行改建，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属于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与东部产业片区产业定位不冲突，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可满足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与规划不冲突。因此，本项目符合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	--

	2.与《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①规划位置 福州滨海工业区规划范围内用地主要涉及文武砂、古槐、江田三个镇，主要包括漳流、漳坂、洋下、东岱等 16 个行政村，具体范围东临海峡奥林匹克城，北至新福北线，南至江田镇区边界地带，西至福北线。 ②规划规模 福州滨海工业区规划面积为 15.298km²，近期总建设用地 3.72km²，远期建设用地 12.83km²。 ③规划产业 产业发展重点：纺织、化纤产业以及其上下游、机械制造业、高新电子产业等，适度发展高新电子产业，创意产业和轻工业。纺织、化纤产业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纺织原料、服装、设计）发展，以产业技术创新提升改造传统纺织业，组建纺织技术创新中心。机械制造业结合自身条件应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发展纺织机械、制冷机械、矿山机械、精密模具等。 ④入园环境准入要求 限制发展产业：限制高污染、高能耗、国家限制类、水环境制约因素及环境风险大的项目；规划区内不宜纯新建、扩建增加产能的钢铁项目； 禁止发展产业：禁止引进制革、电镀、漂染行业等排放有毒有害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造纸和化工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从环境风险角度考虑，含有生物、化学毒性、病毒的液态品，是本工业园最大的水环境风险源，液态化学品泄漏进入水体的风险事故，是本工业园最大的风险事故。因此，应禁止引进如：制革、漂染、农药、化工等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
--	---

	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产业，禁止引进含电镀生产过程的机械制造、加工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造纸、化工项目和以排放氨氮、总磷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对园区内现有的这类项目，应尽力进行高新技术改造、减少污染，创造条件进行产业调整；禁止发展涉及有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产业。 ⑤符合性分析 本次改建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仙东路5号，在福州三木三森机械有限公司内改建，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福州三木三森机械有限公司从事其他通用设备制造，本次改建对公司内的喷漆房进行改建，不属于环境准入要求的禁止、限制引进的产业，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因此项目与《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 3.与《福州滨海新城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滨海新城细分为临空经济区东北组团、临空经济区中部组团、临空经济区南部组团、核心区北部组团、核心区CBD组团、核心区莲花山组团、东南大数据产业园、核心区CBD南岸组团、核心区东部组团、下沙片区、福建省职教城组团、松下港分区、长乐国际机场等13个小区域，根据滨海新城规划范围图，本次改建项目位于核心区东部组团。 核心区东部组团 (1) 范围、面积及功能定位 范围、面积：核心区东部组团位于滨海新城核心区西部，规划范围北至南洋河北侧、东至大东湖西侧，西至泽竹快速路，南至文松快速路以北区域，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614.13公顷。 功能定位：福州未来的交通枢纽中心和商务商贸中心，福州对外交通的重要门户，福州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发展极；滨海
--	---

	新城的次级商贸中心及产业引擎之一。 (2) 布局结构 总体布局形成“一核、一轴、一带、五片区”的规划结构。 ①“一核”：站前综合服务核心——为功能区（地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包含商业、办公、文化、体育等综合功能，服务整个东站组团乃至辐射滨海新城，作为滨海新城的副中心； ②“一轴”：站前活力景观轴——站前公园到东湖形成集蓝绿景观和商业商务一体的景观活力轴，景观上形成由站前地区到东湖的视廊，功能上串联商业商务区、中央水系及公园、各类公共服务类设施，形成城市公共活动的主要轴线。 ③“一带”：南洋河沿线休闲景观带——以南洋河水系及两侧绿带形成的城市开放空间为纽带，串联两岸各类城市功能区域，形成带状景观及功能走廊。 ④“五片区”： 火车站综合服务片区——以规划火车站为核心，包括物流、商业商务、居住服务等一系列功能的综合服务片区。 站前商业商务综合片区——沿着站前活力景观轴，两侧布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商务功能，是车站区域地块开发强度最高的区域，形成站前的商业商务综合服务片区。 滨海工业综合发展片区——结合现状滨海工业区发展状况，结合厂房改造和东湖景观，提升整体环境质量，发展以高端制造业、创新型产业为主的综合工业片区。 湖西宜居综合片区——西侧为南洋河景观绿带，东侧紧靠东湖和东湖公园，自然本底优秀，该片区规划为以居住为主的宜居生活片区。 站南科教综合片区——依托泽竹快速路西侧规划的科教城，火车站南侧部分区域也形成以专业学校为主的科教片区。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3) 入园环境准入要求			
	表 1.1-2 与福州滨海新城区域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区域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福州滨海新城区域总体准入	1.除位于松下镇滨海工业集中区的现有钢铁产业外，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布局钢铁冶炼项目。禁止新增集中电镀、炼焦、石化项目。 2.积极推动区域现有产业结构调整，支持高端钢材品种的研发和产业化及下游用钢产业发展。重点研发制造汽车用钢、工程机械用热轧高强板、高耐候钢、管线钢、集装箱用钢等附加值较高的板带产品。 3.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4.纺织业禁止引进含染整工序的项目；食品产业禁止引进发酵类食品。 5.禁止新建粘胶纤维、PTA、CPL 等重污染型化纤上游产业，禁止新建有水印染等纺织下游产业。 6.区内涉及基本农田的区域在土地性质调整及占补措施落实前应暂缓开发。 7.产业项目禁止占用大鹤海滨森林公园。 8.以预留发展空间和潜力为主，引导现有分散企业适时逐步搬迁至合规园区，倒逼集约化发展，控制污染物排放、维持环境质量。 9.新建、改扩建项目除符合各组团控制要求外，必须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各组团内限制类产业逐步淘汰，加快淘汰类落后产能的淘汰、替代工作。	1.项目不属于钢铁、电镀、炼焦、石化项目 2.福州三木三森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木工机械，属于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属于规划的制造业，本次仅对厂区内的喷漆房进行改建，为环保设施的改造。 3.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 4.项目不属于纺织业及食品业。 5.项目不属于粘胶纤维、PTA、CPL 等重污染型化纤上游产业且不属于纺织业下游产业。 6.项目位于滨海工业集中区，不涉及基本农田。 7.项目位于滨海工业集中区，不占用大鹤海滨森林公园。 8.项目位于滨海工业集中区。 9.项目属于环保设施的改造，改建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同时项目所在东组组团规划为以制造业为核心的福州产业发展重要增长极，且项目符合《福州市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榕环综〔2025〕1 号）中关于滨海工业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规划部门划定的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及福州市环境总体规划划定的大气环境二级管控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现阶段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工业企业，但不含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作为燃料的非火电锅炉和工业炉窑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工业企业）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5 倍交易。 2.长乐经济开发区（省级）外的工业企业（含临空经济区、滨海工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改建后全厂 VOCs 排放量减少；喷漆使用的丙烯酸磁漆替换为醇酸面漆，醇酸面漆不含二甲苯等有毒物质，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业区等市级工业园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含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作为燃料的非火电锅炉和工业炉窑的工业企业新增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2 倍交易。 3.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4.区域内钢铁企业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中钢铁企业超低排放限值的基础上，实施超超低排放改造。 5.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6.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7.新、扩、改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符合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必须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2.涉及风险企业内部须设置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时的生产废水、消防洗消废水和初期雨水。 3. 加强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建设，临时堆放储存场所、转运站应设置防流失防渗透设施。要求区域内企业在危废间污染区地面建设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土壤 4.建立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	建设单位已采取相关安全生产保障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本次改建后将按照本报告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将建设项目风险降至最低程度，可使项目建设、营运中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对项目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危险废物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推进钢铁企业工业废水重复利用、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 4.区域内项目应使用电力、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改建，无新增占地；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项目属于其他通用设备制造，属于规划中的机械制造产业；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采用电能为能源。	符合
	核心区东 站组团	限制发展产业：限制准入新增需排放工业污染物的工业生产项目，现有工业项目在污染物排放量只减不增的前提下实施升级改造； 禁止发展产业：禁止准入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次改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改建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②与规划环评小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规划环评小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次改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区域建设禁止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重要生态空间；应优化空间布局、产业结构，避免对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长乐海蚌资源增殖保护区、大鹤海滨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闽(2018)长乐市不动产权第 0006587 号)(详见附件 3)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重要生态空间，不会对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符合
(二)应对区内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进行梳理，优化产业发展布局，调整现有园区发展规划及范围，明确园区外现有工业企业发展要求；与居住、文教区混杂的工业企业转型或搬迁(退出)内容。	本次改建项目位于长乐区文武砂街道仙东路 5 号，且周边均为工业性企业，未与居住、文教区混杂。	符合
(三)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做好机场和交通干线两侧用地空间规划控制，避免噪声扰民；严格禁止在 LWECPN>70db)区域内新增敏感建筑物，对已超过《机场周边飞机噪声环境标准》的区域，根据噪声超标程度采取隔声、搬迁等控制措施。	项目所在厂房为工业厂房，不属于敏感建筑，且位于核心区东站组团，不位于机场周边。	符合
(四)加快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区内周边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规划建设，确保工业废水、城镇及农村生活污水 100%收集处理。应加强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回用工程建设，远期区内再生水回用率提高至 30%以上。做好区内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置规划，确保工业固废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做好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规划。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危险废物妥善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五)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大企业环境整治力度，严格控制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排放。	本次改建项目废气采用“水帘+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做好东湖湿地保护规划，实施环东湖综合整治，提升东湖水质，防止富营养化。加强海防护林、基干林建设，建设不少于 300m 宽的沿海防护森林景观带。优化闽江引水和南北水网水资源配置，促进南北水网联通、保障各流域生态需水量加强土壤和地下水保护，确保表土层得到综合利用	不涉及	符合

本次改建项目在福州三木三森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改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减少。项目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本次改建项目属于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项目与《福州滨海新城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

5.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

根据《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内容：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延续“东进南下、沿江向海”，拉开城市发展框架，引导城市发展从“单中心”向“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转变，构建“一环两带、两核两心七组团”的中心城区空间结构。打造产业创新和开放门户职能的滨海发展轴，推动港口物流、临港工业、城镇融合发展，成为区域联动和全域繁荣的重要增长空间。以“数字福州”“海上福州”“平台福州”为重要方向，建设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本次改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对喷漆房进行改建，无新增占地，不涉及排放重金属；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因此，项目符合《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 福州三木三森机械有限公司从事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利用原料钢材生产木工机械设备，本次改建项目对厂区内的喷漆房进行改建，喷漆房为密闭式，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后经“水帘+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的涂料喷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和限值类范畴。项目已取得福州市长乐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闽工信备[2026]0080 号），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周边相容性分析 本次改建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仙东路 5 号（位于福州三木三森机械有限公司内），周边均为工业型企业，项目厂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且项目所处区域水环境、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良好，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示意图详见附件 2；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详见附件 3。项目运营期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和企业无较大的影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则可以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因此本次改建项目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3. 与福州市生态分区管控合性分析 根据《福州市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榕环保综〔2025〕1 号），项目与其符合性详见表 1.1-5~7。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见附件 10。
---------	--

表 1.1-5 与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次改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	项目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仙东路5号，在福州三木三森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位于福州市滨海工业区范围内，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钻、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 （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 （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 （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 （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 （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 （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		
			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 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项目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仙东路5号，在福州三木三森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项目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三、其他要求 1.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可门港经济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局。 2.禁止在闽江马尾罗星塔以上流域范围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 3.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1.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 2.项目不属于制革项目，也不属于植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 3.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符合

			4.禁止新、改、扩建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项目。 5.持续加强闽清等地建陶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6.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7.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8.重要敏感水体及富营养化湖库生态缓冲带除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科学研究活动外,禁止其它可能对保护区构成危害或不良影响的大规模生产、建设活动。 9.新、改、扩建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削减等相关要求。 10.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4.项目不属于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项目; 5.项目不属于建陶行业; 6.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使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不属于电镀企业; 7.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8.项目不位于重要敏感水体及富营养化湖库生态缓冲带; 9.项目不属于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两高”项目; 10.项目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防风固沙林、农田保护林。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工业类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区域、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榕环保综〔2017〕90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2.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实施新建项目 VOCs 排放区域内 1.2 及以上倍量替代。 3.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项目不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2.改建后全厂 VOCs 排放量减少。 3.项目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等项目。 4.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4.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6.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和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保留的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 2024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7.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8.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5.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 6、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7 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8、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	

表 1.1-6 与所涉及的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本次改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11220001		福州市滨海工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粘胶纤维、PTA、CPL 等重污染型化纤上游产业，禁止新建有水印染等纺织下游产业。 2.园区内涉及基本农田的区域在土地性质调整及占补措施落实前应暂缓开发。	1.项目不属于粘胶纤维、PTA、CPL 等重污染型化纤上游产业，不属于有水印染等纺织下游产业。 2.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仙东路 5 号（位于福州三木三森机械有限公司内），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业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荐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2.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1.本次改建项目对厂区内的喷漆房进行改建，项目属于环保设施的改造升级，喷漆房为密闭式，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后经“水帘+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改建后全厂 VOCs 排放量减少。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1.本次改建项目各风险物质储存量较小，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等，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 2.本次改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符合
表 1.1-7 与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次改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对于存在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暂停受理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文件。					项目所在地已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且已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以福州江阴工业区和环罗源湾区域、厦门市岛外工业园区、漳州市周边工业区和台商投资区、泉州市泉港和泉惠石化工业区、莆田华林和西天尾工业园区、宁德漳湾工业区和湾坞钢铁集中区等为重点，削减现有企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新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实施区域等量或倍量替代削减。 2.2.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现有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接管率必须达到 100%。 3.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4.大型石化产业基地、以化工为主导行业的工业园区，以及规模化的皮革、合成革、电镀专业集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 5.鼓励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在符合依法、合理、集约用地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下，整合托管区位邻近且产业趋同的各类工业园区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包括污水、固废集中治理设施）。					项目改建后全厂 VOCs 排放量减少；本次改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回用，不外排。	符合

	6.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所有石化、化工园区均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公共环境应急池系统,完善事故废水导流措施,建设功率足够的双向动力提升设施,形成企业应急池、企业间应急池共用和园区公共应急池三级应急池体系,提升园区应对环境风险能力。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石化、不位于化工园区。	符合

4.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次改建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8。

表 1.1-4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关内容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福建省“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2 年)	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木质家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抽检力度,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实施 VOCs 倍量替代。	项目使用低 VOCs 原辅料,不涉及所需的 VOCs 原料的生产,全部外购;项目排放的 VOCs 较小,不属于高 VOCs 排放项目。	符合
2	《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榕政办〔2021〕123 号)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实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倍量替代。加大涉 VOCs 企业源头替代力度,推广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禁止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推进重点企业“油改水”治理,提高有机溶剂回收率。”		符合
3	《福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县(市)区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到 2025 年,辖区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全部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		符合

		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4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大气〔2017〕6号)	二、主要任务 (三)加快推进重点行业 VOCs 专项整治 (2)加强化工企业污染综合整治 提升有机化工(含有机化学原料、合成材料、日用化工、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溶剂、试剂生产等)、医药化工、塑料制品企业装备水平,严格控制跑冒滴漏。.....排放 VOCs 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产生的含 VOCs 废气需进行净化处理,净化效率应不低于 80%。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帘+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净化效率≥80%。	符合
5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大气〔2017〕9号)	(1)工艺过程控制要求 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盛装含VOCs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储存室内,或至少设置遮阳挡雨等设施; (2)其他控制要求 产生有废气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均设有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均进行密闭,无露天和敞开式涂装、流平、干燥作业;不能完全密闭的部位设置软帘阻隔设施,减少废气排放;更换的 VOCs 吸附剂的废弃物等,产生后马上密闭,存放在不透气的容器内,贮存、转移期间保持密闭;密闭式局部收集的逸散的 VOCs 废气收集率达到 80%以上。	(1)项目原辅料等采用密闭桶装密闭暂存在仓库; (2)拟将产生的 VOCs 收集后通过“水帘+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拟将更换的“废活性炭”等当作危险废物,袋装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喷漆及晾干均在密闭房间内进行,VOCs 收集效率≥80%。	符合
6	《福建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闽环大气〔2020〕6号)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2)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3)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采用活	(1)项目拟使用的低 VOCs 的原料; (2)项目醇酸面漆、稀释剂等原料采用密闭桶密封方式暂存在仓库;喷漆房为密闭式,废气负压收集,VOCs 收集后通过“水帘+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定期更换拟将更换的废活性炭等当作危险废物,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	符合

		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置。	
7	《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度福州市蓝天碧海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通知》(榕环委办[2022]49 号)	四是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涂料、胶粘剂等，实施新建项目 VOCs 排放区域内 1.2 及以上倍量替代。VOCs 年排放量大于 5 吨的新建项目投运前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控设备，并接入市生态云平台。	项目采用低 VOCs 原料，VOCs 排放拟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项目 VOCs 年排放量远小于 5 吨，不需安装 VOCs 在线监控设备。	符合
8	《2021 年福州市提升空气质量行动计划》的通知	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涂料、粘胶剂等，实施新建项目 VOCs 排放区域内倍量替代。VOCs 年排放量大于 10 吨的新建项目投运前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控设备，并接入市生态云平台。		符合
5.与“三区三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次改建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仙东路 5 号福州三木三森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用地范围内不占用“三区三线”规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对基本农田的保有率无影响，不占用“三区三线”成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利用工业厂房生产运营，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经调阅“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次改建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工程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能够符合城镇集中建设区的功能定位。 6.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要求，应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建设项目的的新污染物识别工作，本次改建为喷漆工序，归属表面涂装行业，表面涂装行业未被直接列入新污染物管控的六大重点行业，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福州三木三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三森”）为国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重工”）分立产业，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成立，公司经营范围为设备制造、销售等（营业执照见附件 4）。同时，国发重工将位于福州市长乐区福州滨海工业区的国发重工厂房产权转移到三木三森公司（见附件 3）。三木三森于 2018 年 7 月委托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编制了《福州三木三森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值 3000 万元木工机械设备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取得了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批复，审批文号：长环评〔2018〕54 号。于 2020 年 5 月通过了自主验收，2025 年 5 月 14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50182MA31L53D7M001X。 三木三森公司现有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UV 光催化氧化”不能满足现行的环保政策要求，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和企业自身发展，三木三森公司对 1 号车间的老旧喷漆房进行拆除、转移及适应性改造。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利用公司现有车间（2 号车间），重新规划建设密闭式喷漆房及其配套废气处理系统。项目已取得福州市长乐区工和信息化备案表，项目备案表见附件 2、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4、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34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含有喷漆工艺，且油性漆及稀释剂用量共 8t/a，低于 10t/a，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福州三木三森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委托我单位编制《福州三木三森机械有限公司木工机械设备及配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 1）。 2.2 改建项目概况 2.2.1 项目基本概况
------	---

项目名称：福州三木三森机械有限公司木工机械设备及配件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福州三木三森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仙东路 5 号

建设性质：改造和技术改造

总投资：涉密，删除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喷漆房改建工程，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扩大企业总体生产产能，拆除厂区 1 号车间原有老旧喷漆房，相关设备搬迁优化改造，利用 2 号车间现有闲置场地新建密闭式喷漆房及配套废气处理系统

项目规模：改建前后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木工机械 300 台

占地面积：全厂占地面积约 20233.6m²，本次改建不新增用地，利用 2 号车间闲置场地改建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工作时间 8:00~17:00

劳动定员：不新增员工。

建设工期：建设期为 5 个月

2.2.2 项目产品方案

本次改建对1号车间的喷漆房进行拆除，利用2号车间闲置场地重新规划建设密闭式喷漆房及其配套废气处理系统，其他工序不变，改建前后产能不变。产品方案见表2.2-1。

涉密，删除

本次改建前后喷漆规模不变，仍对本企业自产木工机械（300台/年）的底座、后梁、刀梁、压尺条梁、压尺辊梁进行喷涂。

2.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改建不新建车间，在现有车间内对喷漆房及其处理措施进行改建，辅助设施、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部分依托现有工程，改建前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2-2。

表 2.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涉密，删除

建设内容	2.2.4 主要原辅料 由于主要产品、规模、工艺等基本上没有变化，设备变化不影响产能及表面处理，因此，沿用现有工程验收时的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不对用漆量及稀释剂用量进行重新核算。改建后丙烯酸磁漆替换为醇酸面漆，与丙烯酸磁漆比醇酸面漆不含二甲苯（见表 2.2-4）。本次改建项目改建前后主要原辅料见表 2.2-3。 表 2.2-3 改建前后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涉密，删除 表 2.2-4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介绍 涉密，删除 2.2.5 主要设备 本次技改主要为喷漆房及其环保设备改造，改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6。 表 2.2-6 改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涉密，删除 2.2.6 项目水平衡 给水：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水、污水分设排水管网的分流制排水系统。 生活用水：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因为不新增生活污水。 生产用水：本次改建后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及喷淋塔处理，晾干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废气中的漆雾及微量的有机污染物转移到喷淋水中，水帘柜及喷淋塔水循环使用，由于蒸发等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水帘柜循环水量为 3t，蒸发量约 0.15t/d，每天需补充新鲜水 0.15t；水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1.9t，蒸发量约 0.1t/d，每天需补充新鲜水 0.1t。水帘柜及喷淋塔喷淋水每 10 天更换一次，排入絮凝沉淀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水帘柜及喷淋塔，不外排，絮凝沉淀产生的沉渣经过滤后会带走微量的水，忽略不计。 表 2.2-7 改建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涉密，删除 涉密，删除 图 2.2-1 改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2.7 项目平面布置
------	---

本次改建项目位于 2#车间内西侧，改建后全厂平面布置见附图 4。

公司主要建筑物为 2 栋车间及 1 栋综合办公楼，办公区与生产车间分开，平面布置合理。

1 号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分布有剪板折弯区、气割区、焊接区及机加工区等。剪板、气割及机加工等高噪声设备位于厂区中部，此外，车间内设置环形安全通道。

2 号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分布有组装区、原材料区、成品区、喷漆房及生产车间内办公区等。喷漆房密闭，有利于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处理；生产车间内办公区相对独立。

从车间平面布局而言，功能分区比较明确，有利于生产流程的运行，整个车间布置做到紧凑合理，物料输送短捷顺畅，减少了运距，办公区与生产车间分开，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涉密，删除 表 2.3-1 改建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涉密，删除 2.3.2 VOCs 平衡 本次改建项目 VOCs 平衡见下表： 表 2.3-2 VOCs 平衡表 涉密，删除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2.4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通过现场踏勘，喷漆房内喷漆设备及水帘柜于 2026 年 5 月拆除，但废气处理措施及废水处理措施还未拆除。为完整梳理项目历史产排污情况、客观分析喷漆工序环境影响，本次现有工程喷漆工序依据原环评及验收资料开展分析。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2.4.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4-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环评审批情况</th><th>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th></tr><tr><td>福州三木三森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值 3000 万元木工机械设备及配件项目</td><td>2018 年 9 月 10 日通过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审批（长环评〔2018〕54 号）（附件 5）</td><td>项目于 2020 年 5 月通过了自主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6）</td></tr></table> 现有工程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50182MA31L53D7M001X（附件 7）。有效期限：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30 年 5 月 13 日。 2.4.3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1）工程组成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2.4-2。 表 2.4-2 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涉密，删除 （2）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及原辅料使用情况 ①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福州三木三森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值 3000 万元木工机械设备及配件项目	2018 年 9 月 10 日通过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审批（长环评〔2018〕54 号）（附件 5）	项目于 2020 年 5 月通过了自主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6）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福州三木三森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值 3000 万元木工机械设备及配件项目	2018 年 9 月 10 日通过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审批（长环评〔2018〕54 号）（附件 5）	项目于 2020 年 5 月通过了自主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6）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工程产品方案见表 2.4-3。

表 2.4-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涉密，删除

②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4。

表 2.4-4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料

涉密，删除

③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5。

表 2.4-5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涉密，删除

2.5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2.5-1。

涉密，删除

2.6 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以及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已经验收，数据来源于验收监测报告。

2.6.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喷漆房密闭，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塔+除雾器+UV 光催化氧化+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晾干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晾干废气经水帘+喷淋塔+除雾器+UV 光催化氧化+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根据《福州三木三森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值 3000 万元木工机械设备及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监测数据，在验收期间，排气筒 P1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2.6-1。

表 2.6-1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涉密，删除

(2) 无组织废气

切割烟气、焊接烟气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房工作人员进出开关门时无组织逸出的有机废气，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未被有组织收集的废气。

根据《福州三木三森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值 3000 万元木工机械设备及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监测数据，在验收期间，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厂界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4 排放限值要求。厂内二甲苯监测结果可以达到《福州市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整治验收技术标准》中表 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

表 2.6-2 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涉密，删除

表 2.6-3 现有工程厂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涉密，删除

表 2.6-4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
涉密，删除

2.6.2 废水

现有项目用水环节包括水帘柜、喷淋塔和职工日常生活用水等。项目水帘柜、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仅定期补充损耗量；循环水需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采用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

本公司职工定员为 67 人，不提供食宿，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80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排入滨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的一级 A 标准。

根据《福州三木三森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值 3000 万元木工机械设备及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监测数据，在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表 2.6-5 现有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涉密，删除

2.6.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来自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现状通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处理。根据《福州三木三森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值 3000 万元木工机械设备及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6-6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涉密，删除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工程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的标准限值要求。

2.6.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原料钢材在剪板、切割工序产生钢材边角料；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沉渣、沾染了切削液的金属屑和金属尘、废漆桶、稀释剂空桶。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现有工程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回收外售；危险废物废机油、沉渣、沾染了切削液的金属屑和金属尘、废漆桶、废稀释剂空桶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现有工程的固体废物基本得到了合理的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7。

表 2.6-7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涉密，删除

2.7 总量

根据原环评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的二甲苯为 0.045t/a、非甲烷总烃为 0.232t/a，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为 0.031t/a、非甲烷总烃为 0.161t/a，则全厂排放的二甲苯为 0.076t/a、非甲烷总烃为 0.393t/a。

根据验收报告验收阶段有组织排放的二甲苯为 0.0449t/a，非甲烷总烃为 0.2274t/a，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为 0.031t/a、非甲烷总烃为 0.161t/a，则全厂排放的二甲苯为 0.0759t/a、非甲烷总烃为 0.3884t/a，均低于原环评批复核定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评

总量管控要求。

2.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

现有工程验收阶段排放总量未超过原环评核定总量，故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采用原环评核定指标进行核算，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8-1。

表 2.8-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涉密，删除

2.9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提出的环保措施，现状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见表 2.9-1。

表 2.9-1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一览表
涉密，删除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划分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未要求的项目：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C_m 取值规定作为质量标准参考值。详见下表。

表3.1-1 环境空气污染物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单位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2026年3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203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浓度限值。）
	24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50	
	1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150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40	30	
	24小时平均	μg/m ³	80	50	
	1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60	50	
	24小时平均	μg/m ³	120	100	
PM _{2.5}	年平均	μg/m ³	30	25	
	24小时平均	μg/m ³	60	50	
CO	24小时平均	mg/m ³	4	4	
	1小时平均	mg/m ³	10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μg /m ³	160	160	
	1小时平均	μg /m ³	200	200	
	1小时平均	μg/m ³	250	250	
TSP	年平均	μg/m ³	200	200	
	24小时平均	μg/m ³	300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	2.0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1.2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 2025 年 1 月-12 月福州市长乐区环境质量月通报报表可知，2025 年的环境空气 6 项污染物浓度指标监测数据具体详见表 3.1-2。

表 3.1-2 福州市长乐区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一览表

时间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CO mg/m ³	O ₃ μg/m ³
2025 年 1 月	2	13	45	26	0.4	102
2025 年 2 月	2	12	39	25	0.5	65
2025 年 3 月	3	16	28	16	0.4	89
2025 年 4 月	3	12	46	20	0.3	118
2025 年 5 月	4	10	27	15	0.5	144
2025 年 6 月	4	7	18	10	0.4	126
2025 年 7 月	3	6	19	9	0.4	116
2025 年 8 月	4	6	20	8	0.4	117
2025 年 9 月	4	6	19	9	0.5	123
2025 年 10 月	5	8	21	11	0.6	114
2025 年 11 月	6	12	35	16	0.6	130
2025 年 12 月	5	8	36	21	0.8	124
年平均	3.75	9.67	29.42	15.5	0.48	114
2012 年国家二级标准（年平均）	60	40	70	35	4	160
2026 年过渡期	60	40	60	30	4	160
2026 年全面实施后	20	30	50	25	4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CO 为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O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 6 项基本污染物保证率日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同时也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以及全面实施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涉密，删除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漳流村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以及全面实施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

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次改建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污染物，因此，不进行现状监测评价。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3.2.1 地表水功能区划

项目周边水体为文武砂水库，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文〔2006〕133 号批准《福州市地表水环境区划定方案》，文武砂水库水体主要功能为渔业用水、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区，环境功能类别为Ⅲ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表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 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Ⅱ类	Ⅲ类	Ⅳ类	Ⅴ类
1	pH(无量纲)	6~9			
2	溶解氧(DO)≥	6	5	3	2
3	高锰酸盐指数≤	4	6	10	1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3	4	6	10
5	化学需氧量(COD)≤	15	20	30	40
6	氨氮(NH ₃ -N)≤	0.5	1.0	1.5	2.0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牛头湾东南海域，根据《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11-2020），尾水排入的松下海域为松下港四类区（FJ040-D-Ⅲ），海水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表 3.2-2 海域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	pH	DO	COD	BOD ₅	无机氮 (以N计)	石油类
第三类标准	6.8~8.8	≥4	≤4	≤4	≤0.4	≤0.3

3.2.2 地表水环境现状

(1) 地表水水质现状调查

为了解建设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福建省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4 年 1-10 月》：2024 年 1—10 月，全省主要流域总体水质为优，国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 100%，Ⅰ~Ⅱ类水质比例 76.2%；国控及省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 99.7%，其中Ⅰ~Ⅱ类水质比例 77.1%，各类水质比例如下：Ⅰ类占 1.9%，Ⅱ类占 75.2%，Ⅲ类占 22.7%，Ⅳ类占 0.3%，无Ⅴ类和劣Ⅴ类水。所有断面水质均达Ⅴ类以上水质标准。

(2) 海水水质现状调查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福建省近岸海域水质状况》：2024 年 1-11 月，全省近岸海域水质状况如下：按照面积法评价，国控点位优良（一、二类）水质比例 92.6%，各类水质比例如下：一类占 72.7%，二类占 19.9%，三类占 2.8%，四类占 3.1%，劣四类占 1.5%；国省控点位优良（一、二类）水质比例为 92.4%。按照点位法评价，国控点位优良（一、二类）水质比例 85.2%，国省控点位优良（一、二类）水质比例为 81.3%。

本次改建项目水帘柜及喷淋塔喷淋排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不外排，不会改变周边水环境质量现状。

(3) 引用资料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地表水环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评价选取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水环境质量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3.3.1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次改建项目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江田镇滨海工业集中区，所在工业区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详见表 3.3-1。

表 3.3-1 声环境执行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3.2 声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现状调查

本次改建项目位于福州三木三森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根据调查，项目用地周边以城市道路、其他工业企业等为主，项目评价区域主要植被为草坪、行道树等景观树种，主要动物为常见的蛙类、鸟类和昆虫类等，评价区域内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调查区域也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因此，本环评不对生态环境现状进行评价。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现场勘查,以城市道路、其他工业企业等为主;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项目建成后,厂区车间地面全部硬化,生产过程不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严格按照要求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渗防治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

3.6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要求以及对项目周边环境的调查,项目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厂界外 50m)、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等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1,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3.6-1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目标规模	控制要求
地表水环境	文武砂水库	E	983	水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近岸海域	牛头湾南面东南海域	E	4300	近岸海域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大气环境	仙桥村方沙	W	360	约1991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2026年3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203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浓度限值。)
	东海村	E	187	约3000人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筒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度	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20	15	1.75 ^①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60		2.5 ^②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

注：①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1规定，拟建项目排气筒高度低于周边200m范围建筑物高度，则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项目排气筒无法满足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②当非甲烷总烃去除率≥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表 3.7-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名称	监控点	备注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	企业边界	/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企业边界	/
	非甲烷总烃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1特别限值	在厂区内、车间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		在厂区内、车间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企业边界	/

3.7.2 废水

(1) 施工期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 运营期

本次改建项目无新增员工，因为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详见表 3.7-4。

表 3.7-4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7.3 噪声

(1)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具体标准详见表 3.7-5。

表 3.7-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注：夜间场界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2) 运营期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7-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7.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8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贯彻落实<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9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环评审批中落实排污权交易工作要求的通知》(闽环保评〔2014〕43号)、《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环规〔2024〕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需进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SO₂、NO_x、VOCs。 根据总量控制要求,拟建项目完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本次改建后企业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351t/a,较现有工程 VOCs 排放量减少 0.042t/a。 由于企业未取得 VOCs 总量排放指标,因此建设单位以本次改建后 VOCs 全厂排放总量 0.351t/a 向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申请区域倍量替代。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依法取得 VOCs 总量指标来源(附件 13)。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改建项目拆除 1 号车间喷漆房，并在 2 号车间内新建一个密闭式喷漆房。通过现场踏勘核实，1 号车间喷漆房喷漆设备及水帘柜已于 2026 年 5 月拆除，配套废气、废水治理设施暂未拆除；拆除作业时已对水帘柜金属构件、管路等设备彻底清洗除污后分类回收利用，拆除产生建筑垃圾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处置，积存漆渣作为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技改项目需要拆除 1 号车间喷漆房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措施，为加强安全管理，落实拆除施工安全责任制，建设单位需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相关要求开展拆除工作，并把相关内容纳入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改建项目施工期环境污染均为短期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其影响将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1.1 施工期水环境的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作业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可直接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滨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拆除 1 号车间喷漆房絮凝沉淀设施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回用至本次改建项目水帘及喷淋塔用水，沉渣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直接不利影响。 4.1.2 施工期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次改建项目施工废气主要为拆除产生的粉尘，施工扬尘，车间装修、设备安装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装修下料粉尘及装修涂料有机废气等，要求建设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工序，降低施工周期，装修过程中应选用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标准规定的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并通过加强车间排气通风。项目施工不连续，且施工
---------------------------	--

	期较短，产生的拆除粉尘、施工扬尘、少量焊接烟尘、拆除粉尘、装修下料粉尘及装修涂料有机废气在大气中很快稀释扩散，对周边造成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且不会对周边显著的环境影响。 4.1.3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夜间施工频率，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2）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低噪声施工工艺； （3）要求进出汽车限速、禁止鸣笛，以降低装卸料噪声及机动车的交通噪声的影响。 4.1.4 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施工固废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选袋装，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施工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尽可能回收再利用。建筑垃圾中石子、混凝土块、砖头、石块、废木料等回收再利用。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漆废渣、废油漆桶等应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4）项目改建过程中需要拆除设备及环保设备，拆除的设备若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或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应企业；若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或地方政策的，即应予以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5）拆除的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内 UV 灯属于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备金属箱体、风机、支架、管道等无危险污染的金属构件、机械配件，属于一般废旧工业设备物资，筛选完好可回收金属材料，交由正规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化回收利用；破损严重、无回
--	--

	收价值的硬质构件，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合规处置单位统一无害化处置，不混入生活垃圾、不随意倾倒。 （6）拆除环保设备严格遵循相关环保与物资管理规范，作业全程规范拆除，对危废部件与一般废旧设备分区分类存放、落实防护标识管理，所有物料均交由对应合规资质单位处置，同步建立完整处置台账、留存全套凭证资料，完成资产核销与复核工作，全程可追溯、可核查，避免环保隐患与管控漏洞。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2.1 运营期废气源强核算 本次改建项目拆除 1 号车间喷漆房，在 2 号车间新建喷漆房，并对环保设备改造，其余工序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仅对喷漆房废气进行分析，本次改建项目运营期废气源强核算如下： （1）喷漆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醇酸面漆的成分说明（见表 2.2-4），本次醇酸面漆及稀释剂用量及各成分含量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油漆及稀释剂用量及各成分含量情况 涉密，删除 项目喷漆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由上表可知，醇酸面漆中固含量 5.58t/a，200#溶剂汽油 0.30t/a、甲乙酮肟 0.12t/a，200#溶剂汽油、甲乙酮肟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稀释剂为 C5-C12 脂肪烃及环烷烃类，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项目喷漆作业在独立上送风、下排风结构的水幕式喷漆台完成。项目上漆率按 70%计，未附着于工件表面的 30%涂料固体组分形成漆雾，则漆雾产生量约 1.674t/a；类比现有工程验收结论可知，喷漆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占喷漆所用醇酸面漆及稀释剂挥发性有机废气总量的 30%，则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726t/a。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喷漆房每日喷漆 3.5 小时，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900mm，DA001）排放。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设计风量为 23000

	m³/h。 喷漆房采用全密闭式，负压收集，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对各类收集方式的收集效率认定，收集效率取 95%，未被收集的漆雾、有机废气随工作人员进出开关门时无组织逸出。 本次改建项目喷漆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2。 (2) 晾干废气 项目产品喷漆后需在喷漆房内晾干 8h 后进行总装，类比现有工程，晾干产生有机废气占喷漆所用醇酸面漆及稀释剂挥发有机废气总量的 70%，则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1.694t/a。晾干废气经水帘+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喷漆房采用全密闭式，负压收集，在工作人员进出开关门时会有少量无组织废气逸出，按 5%估算。 本次改建项目晾干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3。 (3) 其他 喷漆过程使用的醇酸面漆中的溶剂汽油、甲乙酮肟等挥发性组分共同产生异味，因喷漆房密闭、废气收集治理完善，且选址位于工业区，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异味扩散影响范围有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本次改建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4。 涉密，删除 4.2.3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工况下主要考虑由于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未及时更换活性炭等原因造成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降低。 假定非正常工况下对有机废气、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均为 0，则本次改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6 本次改建项目非正常工况源强一览表 涉密，删除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大，要求建设单位在实际生产运行中应做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
--	--

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相应工序也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待设备维修并确保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4.2.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次改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喷漆房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

①喷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水帘+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H=15m，D=900mm，Q=23000m³/h）排放。

②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水帘+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H=15m，D=900mm，Q=23000m³/h）排放。

③喷漆房采用全密闭式，负压收集，在工作人员进出开关门时会有少量无组织废气逸出。

涉密，删除

图 4.2-1 本次改建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流程图

工艺原理：

水帘柜：利用负压抽吸将喷漆工位漆雾吸入柜内，溢流板形成连续水膜，大粒径漆雾通过惯性碰撞、水膜截留实现去除，主要拦截 8μm 以上粗大漆雾，起到匀流、降尘、初步净化作用，降低后端喷淋塔堵塞负荷。

喷淋塔：塔内设有填料层与多层雾化喷淋层，废气逆流与水雾充分接触，细小漆雾颗粒被水雾捕捉凝聚，落入循环水箱；水中投加漆雾凝聚剂，使漆渣抱团上浮，便于打捞清除，可去除漆雾、有机废气。

除雾器：湿式处理后的废气处于饱和湿态，含大量游离水汽。除雾器采用冷凝除湿原理，将高温高湿废气降温，水汽冷凝析出，降低废气相对湿度至 40%-60%。同时可截留部分随水汽飘浮的微量细小漆雾，干燥后的废气满足活性炭吸附进气要求，避免活性炭受潮失效，大幅延长活性炭使用寿命。

根据涂装废气治理工程通用设计参数：干式多级过滤漆雾去除效率≥98%，水帘、水旋等湿式处理漆雾去除效率 90%-95%，湿式工艺仅去除固态

	漆雾，后端需增设除雾设施阻隔水汽与细漆雾。本次改建项目喷漆废气漆雾采用“水帘+水喷淋+除雾器”去除率取 90%。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世界各国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活性炭分为粉末活性炭、粒状活性炭及活性炭纤维。参照《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在小微企业 VOCs 末端治理中的应用研究》（安徽化工，2021），单级活性炭处理效率约 70%左右。本次改建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均为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两级布局可分级负载、均匀吸附，避免单级活性炭快速饱和，提升有机废气去除稳定性，单级活性炭吸附效率约 70%，则改建项目采用“水帘+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的综合去除效率取 90%。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符合规范。 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要求：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当指示压力表的示值大于 1000Pa 时需进行更换，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应由密闭容器包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应定期更换活性炭（根据 4.5.1 小节中活性炭更换次数核算，一级活性炭约 14 天更换一次，二级活性炭约 43 天更换一次），以确保废气治理设施达到设计处理能力。 （2）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本次改建项目喷漆废气采用“水帘+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预处理单元可有效去除废气中漆雾、液滴，避免活性炭堵塞、受潮，符合《涂装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安全技术要求》（GB 20101-2025）中废气预处理相关规定。装置配套设置多点温度监测、两级超温报警与安全连锁、灭火设施、防静电接地、防火阀及应急排放管路，各项安全措施满足标准全部强制要求，工艺及配套设施合规可行。 ②本次改建项目喷漆废气采用水喷淋工艺作为漆雾预处理，仅用于去除废气中漆雾颗粒，后端配套活性炭吸附工艺深度处理 VOCs，该组合方式仅
--	---

将水喷淋用作预处理单元，并非单独依靠水洗技术治理 VOCs。因此不属于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划定的低效类污染治理技术（表 4.2-7）。

表 4.2-7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低效类技术摘录

技术名称	工艺、设施简介	技术缺陷	应用（排除）范围
洗涤、水膜（浴）、文丘里湿式除尘技术	该技术为采用洗涤、水膜（浴）、文丘里等单一湿法除尘及以上技术组合的除尘净化工艺。	除尘效率低。	排除范围：（1）易燃易爆粉尘气体洗涤净化；（2）高温高湿、易结露，黏性，含油，含水溶性颗粒物气体除尘；（3）预除尘。
VOCs（挥发性有机物）洗涤吸收净化技术	该技术仅采用水、酸液、碱液洗涤吸收工业废气中的 VOCs。	对非水溶性、无酸碱反应性的 VOCs 无净化效果。	排除范围：水溶性或有酸碱反应性的 VOCs 处理。

③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VOCs 治理技术：冷凝、吸收、吸附、燃烧、浓缩-燃烧”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表 4.2-8）。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废气选择“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作为处理措施，其处理工艺成熟可靠，已有大量的应用实例，因此措施基本可行。

表 4.2-8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可行技术对比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HJ 1116-2020 中可行技术	本次改建项目采取措施	是否可行
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技术：冷凝、吸收、吸附、燃烧、浓缩-燃烧	水帘+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	可行

（2）达标分析

本次改建项目排放的废气收集后经“水帘+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5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51\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9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67\text{kg}/\text{h}$ ，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5\text{kg}/\text{h}$ ）。因此，本次改建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针对喷漆、晾干废气中少量未经捕集的有机废气，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附录 D 中关于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提出以下控制要求： ①严格按照生产工序要求，喷漆、晾干工序作业时按照规范操作，严格控制工作时间，采用低毒、低挥发性的原料，减少人员进出喷漆房的次数，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易挥发物质的无组织排放。 ②涂料、稀释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应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 ③喷漆、晾干在密闭的喷漆房进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后进入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同时为了避免影响车间内职工的身体健康，建议为工人配备一定的辅助防护措施。 ④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生产期间应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避免事故发生，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⑤企业在后续的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小于 5 年。 ⑥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车间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⑦建设单位应配备环保方面专业人员，并定期检查各环保设施，确保不发生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同时项目废气处理应加强管理，防止因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本次改建项目提出废气环保措施，并确保项目废气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因此，采取的措施合理可行。 （3）环境防护距离分析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要求可知,目前不对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未对卫生防护距离提出评价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技术指南)不作要求。对于判定为需要开展大气专项评价的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需要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应按要求计算。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评价,因此,在企业落实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的前提下,本次改建项目可不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4.2.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项目的特性及与居民区的距离,提出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详见表 4.2-9。

表 4.2-9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4.3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3.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水帘柜及喷淋塔处理,废气中的漆雾及微量的有机污染物转移到喷淋水中,水帘柜及喷淋塔水循环使用,由于蒸发等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水帘柜及喷淋塔喷淋水每 10 天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漆渣、微量有机污染物,水质简单,排入絮凝沉淀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水帘柜及喷淋塔,不外排。

4.3.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处理措施

本次改建项目水帘柜及喷淋塔喷排水经絮凝沉淀后捞除漆渣循环使用。项目在喷漆房边配套一个 1.15m³ 的絮凝沉淀设施，为絮凝、沉淀、压榨一体化处理，废水分次进入絮凝沉淀设施处理，经处理后回用至水帘柜和喷淋塔。

废水统一收集后分次进入絮凝沉淀设施，采用絮凝+沉淀物化处理工艺：依次投加氢氧化钠、聚合氯化铝（PAC）、聚丙烯酰胺（PAM），首先利用氢氧化钠调节废水 pH 值，破除水中油漆胶体稳定性，再通过聚合氯化铝使微小悬浮漆颗粒脱稳凝聚，最后投加聚丙烯酰胺促使微粒快速絮凝抱团，形成密实大颗粒絮体，经静置沉淀后，底部污泥为漆渣，上清液水质清澈、悬浮物大幅降低。沉淀产生的漆渣定期压榨清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技术可行性分析

絮凝沉淀通过投加混凝剂（如聚合氯化铝）和絮凝剂（如聚丙烯酰胺），使废水中的漆渣、悬浮颗粒、胶体等凝聚成较大絮体并沉淀，能有效去除大部分悬浮物、部分有机物和色度，降低废水浊度和污染物浓度，为回用创造条件。

目前许多喷漆企业采用絮凝沉淀工艺处理水帘柜和喷淋塔废水，处理后水质可满足回用于水帘柜喷淋、设备清洗等非关键工序的要求，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减少废水排放。

水帘柜及喷淋塔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根据现有工程及同类企业多年生产经验，经上述处理后的废水可满足水帘柜及喷淋塔用水要求，废水处理措施有效、可行，废水处理全部回用于水帘柜及喷淋塔，不外排。

水帘柜废水及喷淋塔废水采用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是可行的，但需根据废水水质、回用场景和环保要求，合理设计处理工艺，并加强运行管理和污泥处理，以确保回用安全、合规。

4.3.3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本次改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无须设置自行监测计划。厂

区雨水排放口监测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1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月 ^a
备注： ^a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4.4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4.1 运营期噪声源强核算

本次改建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次改建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本次改建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

涉密，删除

4.4.2 噪声防治措施

(1) 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生产工艺；合理安排时间，夜间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作业；

(2) 对项目高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垫；

(3) 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避免设备在异常情况下运行；

(4) 优先选用低噪声车辆，车辆运输物料时，在靠近居民点等对声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地方，应减小车速，禁止或少鸣喇叭。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有效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程度，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措施可行。

4.4.3 噪声达标分析

(1) 预测范围：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

(2) 预测方法：建设项目噪声环境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3) 预测内容：昼间预测点位等效连续 A 声级。

(4)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附录 A 中的预测模式。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车间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5) 预测结果分析

设备运行噪声在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4-2。

表 4.4-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涉密，删除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4.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要求，提出项目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详见表 4.4-3。

表 4.4-3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昼间 1 次/季度

4.5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5.1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次改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

(1) 废机油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沉渣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沉渣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

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蒸发处理残渣（液），项目产生的沉渣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废漆桶、稀释剂空桶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漆、稀释剂空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废活性炭

改建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吸附有机物的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废气有一定的饱和度，因此需定期更换，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及 VOCs 治理工程行业经验数据，常规颗粒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动态吸附容量为 200~300kg/t，本次评价取 250kg/t。

涉密，删除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综上所述，改建项目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详见表 4.5-1。

表 4.5-1 改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废机油	机械使用及维修	危险废物	液态		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2	沉渣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7	废漆桶、稀释剂空桶	油漆、稀释剂使用	危险废物	固态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合计						/

表 4.5-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T, I	专用容器	12.5t	平均 3 个月
2	沉渣	HW12	264-012-12	有机物、沉渣	T	专用容器		
3	废漆桶、稀释剂空桶	HW49	900-041-49	空漆桶、空稀释剂桶	T/In	/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T	专用 容器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的危险废物主要来自喷漆房，在拆除原有喷漆房后危险废物不再产生，因此本次改建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贮存库。								
4.5.2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要求								
(1) 影响分析								
对危险废物的处置不当而使其进入环境，可能导致危害人体健康或财产安全，以及破坏自然生态系统、造成环境质量恶化的现象。主要表现在：因堆放而占用土地以及造成土壤污染、水体和大气污染。此外，易燃易爆、腐蚀性、剧毒性废物最容易造成即时性的严重灾害，而具有毒性或者潜在毒性的废物也会造成持续性的危害。								
本次改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按国家《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管理规定执行；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基本可以得到综合利用和有效处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 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								

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②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④委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电子联单”制度。

项目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5m²）位于2号车间南侧，设置有围堰和防渗设施等；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详见表4.5-2，根据该表可知，危险废物贮存库可满足本次改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同时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危险废物种类分区存放，委托资质单位及时清运。

4.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次改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项目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要求。建设单位设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配备专员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台账进行管理。因此，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评价区范围内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非正常工况下，会对地下水下游造成一定的污染。为了避免污染事故，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及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

（1）源头控制

	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设备，实施清洁生产，防止跑冒滴漏，防止污染物泄漏；厂区地面硬化，注意工作场所地面的防腐防渗要求，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2）项目原料、危险废物存放于相应的暂存库内，不设置露天堆场。 （3）分区防控措施 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污染防治区的防渗应根据厂区布局，按生产装置、工艺单元的不同特点，划分污染区和非污染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此外根据污染物的污染性质、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不同，污染区又可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 非污染防治区：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在非污染防治区，可不进行防渗工程施工。 一般污染防治区：指在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重点污染防治区：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次改建项目依托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属于重点防渗，已经采取相应重点防渗措施并建成，本次喷漆房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属于重点防渗。 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本次改建项目新增喷漆房为一般污染防治区，目前现有的 1 号车间、2 号车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化学品仓库、油库等均属于一般污染防治区，均已采取相应的一般防渗措施。 改建后厂区污染防治分区见表 4.6-1 及图 4.6-1。 表 4.6-1 项目分区防渗防治要求一览表 涉密，删除 涉密，删除 图 4.6-1 分区防渗图
--	--

	(4) 监控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库四周建设导流沟装置,防止危险废物等泄漏时四处扩散,并可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保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同时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如遇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转,应立即停产检修; ③设置专门管理制度,加强对原辅材料及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定期巡查维护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时处理非正常运行情况; ④在今后的生产活动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收集治理,加强厂区的安全防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项目建设后,厂区车间地面全部硬化,生产过程不排放持久性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严格按照要求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后,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源,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4.7 环境风险影响和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关于环境风险评价要求:“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次环评仅对本次改建项目的环境风险内容进行评价,现有项目与改建项目属于同一风险单元的危险物质,本评价予以识别。 4.7.1 项目环境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次改建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见表 4.7-1。 表 4.7-1 危险物质存储情况及项目 Q 值确定表 涉密,删除 由表可知,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9248<1$,根据导则,当 $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	---

4.7.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改建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见表 3.2-1。

4.7.3 环境风险识别

结合本次改建项目特征，环境风险类型可识别为：

①危险化学品由于贮存装置破裂或操作不当，造成泄漏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和环境污染；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失误造成物料泄漏、运输车辆发生事故发生泄漏，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②废气处理措施若出现故障，会造成废气超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废水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可能造成废水非正常排放；废水输送管道老化破裂，造成废水泄漏，污染地下水；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地面防渗层因长时间压放、局部可能因施工质量不良造成破裂未及时发现，沾染危险废物的地面冲洗水通过裂缝进入到土壤，危及地下水和土壤安全。

4.7.4 环境风险分析

危险废物泄漏若未及时发现和处理，同时伴有地面防渗层破裂的情况，则会威胁地下水和土壤安全；泄漏导致火灾或爆炸产生的伴生一氧化碳具有一定毒性，会对周围的企业员工产生不利影响。

4.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短暂性及危害较大等特点，必须采取相应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为了防止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与设计进行施工，同时项目还应加强安全管理。

（1）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 ①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从设备到运输管道进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②各生产岗位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车间工人需熟悉工作流程，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防止操作失误导致废气事故排放。
- ③定期更换活性炭，同时确保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性装置量，按废

	气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 （2）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絮凝沉淀设施、废水管道进行检查和维修。絮凝沉淀设施、废水管道按相应的防渗要求建设。 ②项目应急物资仓库及雨污排放口应储备有堵漏工具及物资（如抽水泵、沙袋等）。 （3）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事故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液态容器底部设置防渗托盘防渗，危险废物贮存间四周设置导流沟槽；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化学品仓库、喷漆房按照一般防渗要求进行建设。 ②设置警示标识等，设置专人管理。 ③危险废物贮存库、化学品仓库及涉及作业车间严禁明火，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发生事故； ④贮存所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有应急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沙袋、吸油毡等）； ④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进行分区、分类、分库贮存。各类危险废物等不得与禁忌化学品混合贮存； 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制定化学品进出台账，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 ⑦及时对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对储存容器定期检查，对破损容器及时更换，同时对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层定期检查，对破损防渗层进行修补。 （4）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②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③公司要求职工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避免“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
--	--

	挥、违反劳动纪律），作业时要遵守各项规定（如动火、高处作业、进入设备作业等规定）、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④公司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车间内、仓库内、固体废物暂存间内严禁烟火，按要求设置防火标志，严格动火审批制度，进料车辆必须戴阻火器。 ⑤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间内设置防火装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装置等。 ⑥厂区雨污总排放口设置阀门控制，防止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 （4）其他 本次改建项目属于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配套密闭小型喷漆工序，无水洗、酸洗、电泳等产水工艺，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油漆、稀释剂均为小桶密封储存于防渗化学品仓库，设置防渗托盘及围堰，无大型液态储罐，无露天污染物料堆放。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污总排放口设置阀门控制，事故产生的少量残液、消防废水可暂存于雨污管网内，可将事故水控制在厂区内，事故废水不外排。本项目喷漆作业规模小、风险可控，无大量事故废水溢流隐患，现有防控措施可满足环境风险管控要求，因此无须设置事故应急池。 4.7.6 风险分析结论 本次改建项目在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控的。 4.8 “三本账” 分析 本次改建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见表 4.8-1。 表 4.8-1 改建后全厂“三本账”核算一览表 涉密，删除 本次改建后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次改建后现有喷漆房拆除，拆除后污染物将不再产生，则本次改建前后现有喷漆房产排情况见表 4.8-2。
--	---

	表 4.8-2 改建前后现有喷漆房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涉密，删除 4.9 环保投资估算 本次改建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具体明细见表 4.9-1。 表 4.9-1 环保措施投资明细表 涉密，删除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帘+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排放浓度限值≤120mg/m ³ ；排放速率≤1.7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限值≤60mg/m ³ ；排放速率≤2.5kg/h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等；切割烟尘及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厂房阻拦，车间沉降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内无组织（在厂区内、车间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1 特别限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BOD ₅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COD≤500mg/L，氨氮≤45mg/L、SS≤400mg/L、BOD ₅ ≤300mg/L）	
	生产废水	/	絮凝沉淀后回用	验收落实情况	
声环境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分类分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进行防渗区域划分，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导流沟，地面采取防渗，按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化学品仓库、喷漆房按照一般防渗要求进行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化学品仓库等四周设置导流沟，地面采取防渗、设置围堰等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内严禁烟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沙袋、吸油毡等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2.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第 11 号)可知，本次改建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详见 5-1)；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变更。															
	表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table><tr><th>序号</th><th>行业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r><tr><td colspan="5">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td></tr><tr><td>83</td><td>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td><td>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td><td>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td><td>其他</td></tr></table>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 项目排污口规范化图标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3.1-1995)要求进行，具体详见表 5-2。同时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1276-2022），设置规范的排放口二维码标识。在 2027 年 1 月 1 日前，依据 HJ 1405-2024《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完善企业排污口规范化整改。																

表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排放部位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4.环保信息公开要求

参照 2021 年 11 月 26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要求可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准确的环境信息管理台账，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记录，科学统计归集相关环境信息。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 (2)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 (3)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 (4) 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 (5)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 (6)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 (7) 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进行变更的，应当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变更，并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企业应当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环境信息。

六、结论

福州三木三森机械有限公司木工机械设备及配件改建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仙东路5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符合生态分区分管控要求。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后，能实现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控，对区域的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t/a)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t/a)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t/a)	本项目排 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t/a)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t/a)	变化量⑦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93	/	/	0.351	0.393	0.351	-0.042
	二甲苯	0.076	/	/	0	0.076	0	-0.076
	颗粒物	0.319	/	/	0.243	0.315	0.247	-0.072
废水	废水量 (万 t/a)	0.0804	/	/	0	0	0.0804	0
	COD	0.161	/	/	0	0	0.161	0
	氨氮	0.081	/	/	0	0	0.081	0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3.62	/	/	13.295	2.505	14.410	+10.79
	一般固体废物	10	/	/	0	0	1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关于环评文件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说明

关于环评文件公开文本删除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 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

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

拟送贵局的《福州三木三森机械有限公司木工机械设备及配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我单位审核，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具体删除内容、删除依据详见附件)。我单位提交的《福州三木三森机械有限公司木工机械设备及配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开版，已经不包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同意对公开文本的全文进行公示，特此声明。

附件：关于福州三木三森机械有限公司木工机械设备及配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开文本删除内容、删除依据的说明。

单位盖章：福州三木三森机械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关于福州三木三森机械有限公司木工机械设备及配件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开文本删除内容、删除依据的说明

我司福州三木三森机械有限公司木工机械设备及配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已按照《指南》要求，将全文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了删减，形成了报告表(公示版)。公示版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现将所删除内容及理由说明如下：

- 1、编制工程师资质证书、编制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涉及个人隐私，予以删除；
- 2、联系人联系方式涉及个人隐私，予以删除；
- 3、项目总投资、环保投资涉及商业机密，予以删除；
- 4、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具体工艺描述、项目设备信息、项目原辅材料信息涉及商业机密，予以删除；
- 5、环境质量现状具体调查数据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及国家秘密，予以删除；
- 6、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等图件涉及商业机密，予以删除；
- 7、附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材料涉及商业机密，予以删除。
- 8、其他涉及商业机密的信息予以删除。

单位盖章：福州三木三森机械有限公司

